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改進照顧者津貼計劃 多元合力支援照顧者

在照顧者和立法議員多年訴求下，社工局於2020年11月9日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註1），但截至2021年3月19日僅收到196份申請，當中只得51宗獲批（註2），相信與有實際需要的照顧者數目有很大落差。

這種落差源於先導計劃定位模糊、範圍保守、標準粗疏、檢討不清：計劃不僅將門檻設得太高，只限重度或極重度智力障礙人士（包括未滿4歲智力障礙程度不分級的幼兒）以及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臥床人士兩類對象，排斥了一直提出實際訴求的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家庭，以及同樣備受憂慮的雙老照顧家庭；至今當局也沒有闡明，到底計劃定位是純粹按家團經濟狀況的特定扶貧措施，抑或配合其他照顧者支援政策，長遠用以肯定照顧者的社會地位和貢獻。

再者，計劃定義的照顧者標準粗疏，僅限本澳居民、年滿16歲、具足夠適切照顧能力、與被照顧者同住並提供實際照顧且兩人有親屬等關係，並無細緻訂明照顧者的實際照顧內容、時段、是否可以外出工作等；而且，當局稱將於2021年11月完成先導計劃再進行檢討，評估日後照顧者津貼政策的方向（檢討期間計劃存續與否也不確定）（註3），卻沒有說明以哪些工具和標準量度計劃的成敗，令今次被計劃排除的大量照顧者繼續苦等、不見曙光。

為此，本人現繼2018年11月5日（註4）、2020年11月3日（註5）後，再就照顧者支援政策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照顧者先導計劃其中設定了家團經濟狀況門檻，排除了不少非屬貧困但同有殷切實際需求的照顧者，被質疑將政策定位矮化為特定扶貧措施，與其他經濟援助政策分工不清。若只屬「貧窮照顧者津貼」，照顧者每月僅得2,175澳門元，為履行申領責任而又無法

外出工作，依靠津貼根本不能糊口。請問當局：照顧者津貼政策的定位和性質為何；如何通過政策設計體現對照顧者的社會地位與貢獻的肯定？

二、政府稱由於照顧者先導計劃對象須具針對性，涵蓋範圍不能大，否則失卻先行先試意義，未能達到先導目的（註6）。然而，計劃推行至今獲審批照顧者數量極少，顯示設計太過保守，樣本甚至未足以支撐後續的成效檢討工作。請問當局：至今主要收到哪些被排除的照顧者類型群體提出異議？當局將以哪些工具和標準評判計劃成效，及早部署擴展至SEN兒童家庭、雙老照顧家庭等對象，避免無限期試行，甚或試行一年後便終止計劃？

三、現時獲審批照顧者全天候承受的責任和壓力，與領取津貼之微薄不成比例。請問當局：為了更好關顧照顧者的身心和經濟處境，容後會否研究細緻訂定照顧者的實際照顧內容、時段、是否可以外出工作等？針對康復住宿院舍、安老院舍、日間康復設施的暫宿或暫托服務使用率偏低，當局將如何向更多照顧者推廣這些喘息服務（註7）？同時，已於2020年底投運的南區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展開照顧者服務的情況和成效如何？

註1：社工局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https://reurl.cc/83Dbqb>

註2：《力報》，〈關懷照顧者推津貼先導計劃

社工局冀為未來政策累積經驗〉，2021年6月16日

<https://reurl.cc/ZG4IXg>

註3：社工局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1年3月22日

<https://reurl.cc/1YKke9>

註4：蘇嘉豪就調升殘疾津貼及增設家庭照顧者津貼提出書面質詢，2018年11月5日

<https://reurl.cc/EnVbon>

註5：蘇嘉豪就為特殊需要(SEN)兒童家庭推出照顧者津貼計劃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11月3日

<https://reurl.cc/R0Y9zz>

註6：社工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0年11月25日

<https://reurl.cc/IRzaDI>

註7：社工局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0年11月4日

<https://reurl.cc/AkMbAZ>